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5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6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5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1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0 号决议，决定向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提交本决定附件所载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

附件

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草案

我们，联合国各会员国，

关注全球性质的严重犯罪对各个社会带来的冲击，并深信有必要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开展双边、区域及国际合作，

尤其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种形式之间的相互关系，

强调建立一个公正、负责、有道德和有效的刑事司法系统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的核心所在，

聚会于2000年4月10日至1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决定本着合作的精神，为对付世界性犯罪问题而采取更加有效的一致行动，

兹决定如下：

1.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由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产生的结果。¹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更具效率和更有效地执法和司法，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实现最高的公平、人道和职业行为标准。

3. 我们强调每个国家均有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建立和保持一个负责的、有道德的、公正而有效率的刑事司法系统。

4. 我们确认各国之间在对付全球犯罪问题的斗争中应当实现更密切的协调与合作，铭记这一领域的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承认有必要开发和促进技术合作活动，用以协助各国作出的努力，加强国内的刑事司法系统和进行国际合作的能力。

5. 我们将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迅速通过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我们保证尽早采取行动，签署公约及其议定书，同时尽一切努力争取在其通过两年之内批准这些文书。

6. 我们请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厅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关国家的合作下，就各会员国对于立法、能力建设、专门知识、培训及资源方面的需求进行区域评估，以期迅速批准和执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

7. 我们承诺执行该公约及其议定书并保证做到：

- (a) 在国家及国际发展战略之中纳入预防犯罪构成部分；
- (b) 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及的各个方面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包括技术合作；
- (c) 在涉及预防犯罪的各个方面加强捐助方的合作；

¹ A/CONF.187/RPM.1/1 和 Corr.1, A/CONF.187/RPM.2/1, A/CONF.187/RPM.3/1 和 A/CONF.187/RPM.4/1。

(d) 加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能力，使之能够根据请求，帮助各会员国建立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领域中的能力。

8. 我们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正在努力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编制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全球概览，作为参考资料并帮助各国政府制定政策和方案。

9. 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及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提供支持 and 承诺，并决心在适当情况下，进一步通过持续的供资来加强这些机构。

10. 我们保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11. 我们承诺根据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者、囚犯和罪犯当中妇女的特殊需要，制定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

12. 我们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行动要求各国政府、国家、区域、区域间及国际机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和民众社会各个部分，包括大众媒介和私人部门，作为伙伴和行动者参与此种行动，同时确认其各自的作用和贡献。

13. 我们还承诺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中的两个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寻求更加有效的相互协作方式，以期消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和偷运移徙者的祸患。我们还应考虑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正在制定的打击贩运人口全球方案，为此，我们把 2005 年²定为在全世界范围使这种犯罪的发生率大为减少的目标年份。

14. 我们还承诺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谈判中的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及有关材料³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加强在制止非法贩运枪支方面的国际合作，为此，我们把 2005 年定为在全世界范围内使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发生率大为减少的目标年份。

15. 我们承诺以《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⁴、《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⁵和相关的区域公约为基础，采取更强有力的反腐败国际行动，并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载列这方面的具体建议[视特设委员会的讨论结果而定]。我们应考虑支持由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制定的反腐败全球方案。

16. 我们决定制定关于预防和控制计算机犯罪的着眼于行动的政策建议，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迅速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17. 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及有关形式的不容忍、种族敌视、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仍有增无已。⁶

² 限期由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决定。

³ 是否列入炸药视特设委员会讨论的结果而定。

⁴ 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⁶ 对列入有关恐怖主义的补充案文问题，正在进行协商。

18. 我们确认为反对种族主义而加强国家立法和机构并切实执行此种立法十分重要，并决意采取步骤，务求在 2002 年之前在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和规范中列入必要措施，预防与仇外情绪、种族主义和种族间紧张局势有关的犯罪和虐待，包括开展教育方案和媒介宣传来促进容忍和文化多元性。

19. 我们申明我们决心努力制止基于种族的不容忍心态而发生的暴力行为，决心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对计划中的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作出重大的贡献，并请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拟定提交此次世界会议的提案；

20. 我们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有助于有效地对付犯罪，特别是跨国有组织犯罪。我们还确认监狱改革、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的重要性。我们承诺倡导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项标准和规范，并尽一切努力在 2002 年之前⁷在国家法律和实践之中采用和执行这些标准和规范。为此目的，我们应重新审查有关的法规和行政程序，向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负责执行刑事司法的机构得到必要的加强。

21. 我们还确认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各项示范条约作为发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手段的价值。

22. 我们还十分关切地确认，处于困难境况的青少年常常有走上犯罪道路的危险或容易变成犯罪集团包括参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团伙的招纳对象，因而我们承诺采取对策来防止此种现象的发展，必要时在国家发展计划和国际发展战略中列入有关少年司法的内容，并把少年司法列入我们的发展合作供资政策之内。

23. 我们承认执行卓有成效的减少犯罪机会的战略（情景预防犯罪战略）和着眼于社会发展的预防犯罪战略来对付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各种形式的犯罪，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保证促进和支持交流该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

24. 我们承诺优先考虑控制审前拘押和监禁人数的增长和过份拥挤，为此而酌情促进采用安全而有效的非监禁措施。

25. 我们决定为支助犯罪的受害者而酌情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包括复原性和调停性司法机制，并确定以 2002 年⁸作为目标年份，各国在此年份以前须重新审查其与之有关的做法，进一步发展受害者支助服务和开展提高对受害者权利的认识的运动，并考虑在制定和执行保护证人方案的同时建立受害者援助基金。

26. 我们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执行、监测和落实我们在本宣言中所作的承诺而拟定具体措施。

⁷ 限期由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决定。

⁸ 限期由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决定。